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2012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核查意见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旅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文件的相关要求，对张旅集团编制的《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根据张旅集团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投集团”）、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陵源旅游公司”）及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以下简称“森林公园管理处”）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张家界易程天下环保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客运”）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各期实现的实际盈利数，应分别不低于 4,858.90 万元、5,182.60 万元、6,406.76 万元和 6,392.24 万元。如果标的资产 2011-2014 年度的实际盈利数低于上述数额，差额部分将由经投集团、武陵源旅游公司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将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按各自对环保客运的原持股比例计算股份补偿数，该部分股份将由张旅集团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核查意见

根据张旅集团与经投集团、武陵源旅游公司及森林公园管理处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保客运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湘 SJ[2013] 287 号）及《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湘 SJ[2013]303-1 号），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张旅集团编制的《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规定编制，真实的反映了张旅集团盈利预测的利润预测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张旅集团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收购的标的资产 2012 年盈利预测目标已实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2012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12 日